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收緊房屋委員會

屋邨管理服務合約的措施

背景

2004年5月起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：

- (a) 標書評審
- (b) 合約規定
- (c) 監管
- (d) 教育及宣傳

(a) 標書評審

投標前12個月

- 三次違反法例
 - 《僱傭條例》
 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 - 《入境條例》
- 扣滿6分
 - 工資
 - 工時
 - 簽訂標準僱傭合約

(b) 合約規定

- 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相關平均每月工資
- 薪俸結算書由承辦商和工人簽名作實
- 自動轉帳
- 「整筆付款調整」
- 兼職工人的人數不超逾整體人數的八分之三

(c) 合約的執行及監管

- 查核僱傭合約和月薪結算書
- 突擊檢查
- 隨機抽樣會見工人
- 執行扣分制
 - 工資
 - 工時
 - 標準僱傭合約
- 中央巡查隊

(d) 教育及宣傳

- 張貼有關通告
- 電話熱線
- 宣傳短片
- 合辦講座

最新情況

目前共訂合約有193份：

種類	數目	僱用人數	每年合約總額
潔淨服務合約	75	2613	2.06億
護衛服務合約	76	3502	3.3億
物業服務合約	42	7170	9.38億
總數	193	13285	14.77億

進一步措施

2006年5月1日及其後招標或批准續訂的合約：

(a) 標書評審

- 一次違反法例
 - 《僱傭條例》
 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 - 《入境條例》
 -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


- 扣滿 3 分

- 工資

- 工時

- 簽訂標準僱傭合約

- 自動轉帳支付僱員工資

(b) 合約管理

- 終止合約
 - 扣滿3分或定罪一次，即時終止合約
- 分包商定罪一次，即時免除職務，房署亦向承辦商發出差劣表現報告
- 分包商須從房屋委員會相關的名冊中揀選

(c) 名冊管理

- 定罪一次或以上，或在三年累計期內被扣三分或以上的承辦商，會被除名，最長為期五年

未來路向

- (a) 研究建立電子化工人出勤紀錄
- (b) 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及通報承辦商的違規行為和扣分紀錄
- (c) 經常與業界商討有效的措施杜絕剝削勞工的情況